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9122310706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標的物發生地震基本保險承保之事故致有損失時，本公司同意除臨時住宿費用外，其他應給付之保險金以百分之六十為限，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，優先按抵押權順位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，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。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